

# 代理商發信給各大通路主張自身權益，不可不慎！

代理商主張智慧財產權，發信前應熟知各相關規定。

■撰文=黃嘉琪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

## 案例背景

水貨商A已經在各大通路銷售掃地機器人，但發現部分通路商陸續接到代理商B以Email通知水貨商A的產品涉及侵權，而且沒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驗證，並且水貨商A及通路商D又收到律師函，水貨商A認為權益受損，而向公平會檢舉。

## 事業主張智慧財產權權利的發函行為，依循專利法或公平法的分野

公平交易法第45條訂有明文，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規定。從而智慧財產權人正當行使其權利時，不適用於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但是為避免事業不當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資訊而形成不公平競爭情事，公平會訂有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就事業所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行為是否構成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規範，可供事業於為發警告函相關行為時，據以作為判斷是否適法之參考。

## 代理商B透過Email給各大通路商表達授權代理的正當性、發律師函給水貨商A及通路商D

一、Email表達授權代理的正當性，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代理商B與原廠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後，為拓展行銷業務、尋求合作機會，因此透過Email向幾家通路商表達水貨商A銷售的掃地機器人涉及侵權、未通過BSMI驗證，經公平會調查，代理商B意在向通路商表達已經取得原廠授權代理之正當性，因此不是屬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發送警告函行為。

二、已踐行先行程序後再寄發警告函，並不會讓對方無法防禦抗辯而失去交易機會。

進一步檢視代理商B寄發Email給通路商C，主張水貨商A銷售掃地機器人使用的網頁文案與代理商B之著作財產權相似，卻未獲授權，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但經公平會調查發現，代理商B早在發Email給通路商C之前，就已經發律師函給水貨商A，信函中清楚明白記載水貨商A可能侵犯代理商B的著作權。因此，代理商B已經踐行前揭處理原則之先行程序，並無導致水貨商A無法防禦抗辯而喪失交易機會，所以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三、依著作權法對通路商請求排除侵害，屬依照著作權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代理商B另外寄發律師函發給通路商D，表示該通路商D在網路上銷售的掃地機器人使用的文案並沒有獲得授權，經公平會調查，信函旨在表達通路商D所使用之文宣侵害著作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屬於依照著作權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結語

智慧財產權人雖然有權行使權利，以排除智慧財產權受到的侵害，但權利行使不可以濫用，如果權利人想利用發函通知交易相對人或通路商，發函前熟知相關程序及規定是必要的，以免權利的主張越界而觸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圖片來源：公平會)